

证券代码：874423

证券简称：衣科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电话会议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克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就2023年总经理工作情况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2023年工作情况

公司 2023 年整体业绩大幅增长，软件使用人数不断增加，2023 年客户数量增幅在 35%以上，其中主要增长客户仍是公司主产品笑铺日记系列和商陆花系列，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003,856.11 元，同比上升 70.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50,034.95 元，同比上升 110.74%，

二、2024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

近两年随着科技、智能化的高速发展，ChatGPT、AI 等各种科技成果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越来越常见，衣科作为一家软件企业致力于走在智能化的前端，在过去一年衣科的 AI 穿版、客户的智能个性化话术销售方案应运而生。2024 年，衣科仍然深入贯彻落实“参与商业变迁 陪伴商家成长”的衣科使命，在技术上不断精进迭代，产品服务上将客户需求放在第一位，在服务好熟悉行业的同时，不断拓展行业及上下游，对此我们已经开发出拣易云、鸿运果等一系列新产品，真正做到参与商业变迁陪伴商家成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就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提请各位进行审议。

一、2023 年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3 年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内容详见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表。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2024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

近两年随着科技、智能化的高速发展，ChatGPT、AI 等各种科技成果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越来越常见，衣科作为一家软件企业致力于走在智能化的前端，在过去一年衣科的 AI 穿版、客户的智能个性化话术销售方案应运而生。2024 年，衣科仍然深入贯彻落实“参与商业变迁 陪伴商家成长”的衣科使命，在技术上不断精进迭代，产品服务上将客户需求放在第一位，在服务好熟悉行业的同时，不断拓展行业及上下游，对此我们已经开发出拣易云、鸿运果等一系列新产品，真正做到参与商业变迁 陪伴商家成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就 2023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2023 年，刘杰先生、胡先伟先生、仇如愚先生担任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依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方式，亲自出席了应参加的共九次董事会会议与所任职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并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2、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以下相关审议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3 年 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就《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就《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 年 9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就《关于转让子公司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 年 10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就《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选举徐元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就《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就《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

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徐克强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徐克强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沈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王小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高章磊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请高章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密切公司联系，加强多方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高管及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日常的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认真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

公司独立董事时刻关注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标准拟确定如下：

（一）董事的薪酬

董事长的薪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年；除董事长外，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6-10 万元/年，按月发放，具体以聘任协议约定为准。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年度薪酬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年薪标准按照《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先伟、邬建敏、仇如愚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完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2024】9159 号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请各位审阅。主要财务项目数据如下：

1、营业收入

2023 年营业收入 182,003,856.11 元，较上年增长 70.51%。主要原因为：在

整体布局上不断拓展新地区、开拓新用户、拓展新行业、新业务

2、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

2023 年营业总成本 119,752,631.54 元，较上年增长 40.85%。主要原因为：受收入增长影响，营业成本（主要为硬件销售成本和云服务成本）均有所上升。

3、净利润

2023 年净利润 67,916,591.63 元，较上年增长 111.87%。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拓展新地区、开拓新用户、拓展新行业、新业务，业务量不断上涨。

4、资产、负债类项目

2023 年末总资产 255,928,510.84 元，较上年减少 19.90%。

2023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 21.90%，仍然保持较低的负债水平。其中：

本期资产的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连帆撤回部分投资，23 年不在衣科合并范围、以及聚水潭的股权回购所致。负债的主要项目为预收的销售收款和云存储费、尚未支付的 12 月薪酬、和尚未支付的 12 月相关税费等。

5、公司现金流仍然处于良好状态，本年未出现大额款项的现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先伟、邬建敏、仇如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管理层制定的战略目标，2024 年的财务预算如下：

1、2024 年预计实现收款 1.8 至 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主要原因为 2024 年研发出新产品“鸿运果”主要针对美容美甲、宠物店、按摩店等行业，在新涉足行业不断做深做精。

2、2024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7,5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主要原因为随着收入增长，公司净利润率会进一步提高。

3、具体数据如下

项 目	2024 年预计金额（万元）
一、营业收入	20,000.00
减：营业成本	1,779.00
销售费用	7,116.00
管理费用	1,633.00
研发费用	2,500.00
二、利润总额	8,510.00
减：所得税费用	1,000.00
三、净利润	7,40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先伟、邬建敏、仇如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佣金	市场价	2,877.36	4,243.7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佣金	市场价	-	9,219.67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杭州衣科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000.00	-	212,000.00
拆出				
沈蔚	135,000.00	-	135,000.00	-

[注]上述资金占用利息已支付。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	-----	-----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14
报酬总额(万元)	388.01	362.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先伟、邬建敏、仇如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徐克强、沈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拟向曾经的股东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10万元；
公司拟向曾经的股东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1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先伟、邬建敏、仇如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编制完毕，包括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拟申请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管控水平，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限制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

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战略发展、组织构架、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投资和筹资、预算、成本费用、采购和销售、对子公司的控制、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关联交易、资产、信息、法律、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的市场竞争风险、市场需求变化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等18项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合理设置了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比较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影响项目一般缺陷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1% ≤ 影响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影响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资产总额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影响金额 < 资产收入的 1%
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
- ② 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⑤ 未建立基本的财务核算体系，无法保证财务信息的完整、及时和准确。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未建立规范约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财务人员配备数量和基本素质不能满足需要；

④重要财务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以持续经营业务的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作为基数。

影响项目一般缺陷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营业收入的 1%营业收入的 1%≤影响金额<营业收入的 2%
影响金额≥营业收入的 2%

资产总额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0.5%资产总额的 0.5%≤影响金额<资产收入的 1%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到轻微处罚；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③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3、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先伟、邬建敏、仇如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调查和筛选，提议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先伟、邬建敏、仇如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此授信额度项下的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贷款。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融资期限、产品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先伟、邬建敏、仇如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

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承诺且投资期限的投资产品。

5、收益分配方式：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6、实施方式和授权：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因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产生影响。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先伟、邬建敏、仇如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故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现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